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總額約為 106,437,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收入總額約 137,688,000 港元減少約 2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8,144,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6,209,000 港元減少約 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 2.9 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5.8 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268	48,570	106,437	137,688
其他收入		183	244	557	648
其他虧損－淨額		(948)	(41)	(1,102)	(405)
僱員福利開支		(21,193)	(25,477)	(59,439)	(75,136)
折舊及攤銷		(2,301)	(2,829)	(5,950)	(6,973)
其他經營開支		(9,310)	(12,941)	(30,117)	(35,791)
經營溢利		2,699	7,526	10,386	20,031
財務費用		(166)	(212)	(504)	(507)
除稅前溢利		2,533	7,314	9,882	19,524
所得稅開支	4	(450)	(1,047)	(1,738)	(3,315)
期內溢利		2,083	6,267	8,144	16,2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83	6,267	8,144	16,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83	6,267	8,144	16,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083	6,267	8,144	16,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7	2.2	2.9	5.8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3,032	10,029	9,981	23,708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14,057	22,442	44,418	60,699
人員派遣服務	8,294	6,052	23,412	25,148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6,701	6,981	21,083	21,645
其他*	4,184	3,066	7,543	6,488
	36,268	48,570	106,437	137,688

* 主要包括授權、銷售系統及軟件以及系統保養。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四年: 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450	1,047	1,738	3,315
遞延所得稅	—	—	—	—
	450	1,047	1,738	3,315

由於並無重大時間差異, 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仙 (二零一四年: 0.7港仙)	1,260	1,960
	1,260	1,96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 董事決議以現金方式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首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 董事決議以現金方式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首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仙。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 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8,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209,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7.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5,238	25,624	48	42,904	93,8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貨幣換算差額	—	—	108	—	108
期內溢利	—	—	—	16,209	16,2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8	16,209	16,317
已派末期股息	—	—	—	(4,200)	(4,200)
已派中期股息	—	—	—	(1,960)	(1,96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5,238	25,624	156	52,953	103,97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5,238	25,624	—	51,127	101,9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期內溢利	—	—	—	8,144	8,1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144	8,144
已派末期股息	—	—	—	(4,200)	(4,200)
已派中期股息	—	—	—	(1,260)	(1,26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5,238	25,624	—	53,811	104,673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由董事局批准。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變更控股股東

茲提述(i)本公司與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有條件購買18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自均為「股份」)(「待售股份」)及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要約；(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i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束要約及要約結果；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鄧成波先生(「要約人之擔保人」)與凌炤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賣方之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即18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22,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2港元(「收購事項」)。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07%。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要約結束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要約人完成出售10,000股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中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並就此控制相關數目之投票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匯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業務單位」）（「出售事項」）後於香港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香港呼出電話營銷服務的形勢及公眾情緒近期開始惡化。由於報告的詐騙電話數量不斷增加，營銷電話接聽者對此類來電更為謹慎，呼叫人展開對話或銷售愈加困難。儘管本公司不執行無約電話，但會就各類型服務代表我們的企業客戶呼叫終端客戶，公眾整體情緒為電話營銷帶來困難及影響服務業績。

為解決詐騙電話難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已實施更多措施保護銀行客戶的利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宣佈，所有銀行須於各零售銀行網站上刊登熱線號碼及有關資料，香港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銀公」）網站上新設立專用頁面，以方便公眾查閱。零售銀行呼叫人與公眾聯絡時，公眾可於進行任何進一步行動前透過各銀行的客戶熱線核實呼叫人身份，呼叫人除提供其全名外，將須提供其分機號碼、直撥電話號碼或員工證編號作為「識別號碼」。本公司管理層希望該等措施能有助於挽回公眾信任及將真正的電話營銷服務帶回正軌。

另一項挑戰來自對呼出電話營銷服務持續造成障礙的來電阻截軟件。透過移動電話取得的客戶數量已因來電阻截功能而減少，從而亦影響服務的成功。本公司管理層繼續提供全面培訓，以提高客戶聯絡中心代理的營銷技巧及加強彼等遵守機構規定的意識。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的新董事委任，本公司認為，有關新獲委任的董事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多元化業務網絡日後可為本公司帶來利益。為更好評估及更有效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風險，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重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的內部控制委員會，即時生效，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財務回顧

出售後，收入及經營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均有所下降。此外，本公司財務表現受到本公佈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嚴峻業務環境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約為106,4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總收入(二零一四年：約137,7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31,3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總收入的約9%、42%、22%、20%及7%。

未經審核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5,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9,400,000港元。儘管就香港業務單位營運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成本增加，僱員福利開支下跌主要由於出售事項引致人員削減。未經審核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800,000港元減少約5,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100,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扣除中國業務單位的營運開支。

本集團未經審核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000,000港元減少約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中國業務單位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費用約為5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二零一四年：約500,000港元)相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200,000港元減少約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100,000港元。

前景

鑒於本地勞工市場近期出現少許緩和，本公司預期員工招聘及挽留局面將於不久的將來輕微改善，此將最終令我們的外包及人員派遣業務受惠。隨着基於社交媒體的不同文本類型及即時信息工具日漸普及，本公司亦察覺到涵蓋聲音、文字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多媒體服務支持具有巨大潛力。本公司仍擬繼續尋求可補充本公司業務及增長潛力的任何可能合作、業務合併及／或收購機會。

流動資金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期間九個月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提供的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約 21,9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30,000,000 港元)。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均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買賣證券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鄧成波先生（「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第XV部，鄧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股	8.93%

附註：—

1.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偉漢先生、凌照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及5%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政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鄧耀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及徐頡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